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：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

2、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1日；

会议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新业大厦四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

4、监事出席人员：

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焦军毅以通讯形式表决，王超、魏永辉以现场书面表决。

5、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

主持人：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超先生。

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柳雷

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题一、审议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”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审议通

过。

议题二、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网”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审议通过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9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。上述790名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《激励计划》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。

同意2019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，向7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3.9473万股。以上事宜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授权董事会办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11日